臺北市政府 111.06.27. 府訴一字第 111608361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978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之父親○○○(下稱○君)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乃自民國(下同)108年3月25日起至110年4月3日止,將○君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安養護中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以111年4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59787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,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40萬7,583元。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5月1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5月23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74812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 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縣 羽 彦 恒 四 97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